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、工友移撥調任本所駕駛甄選案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、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

檢附報名資料(說明七)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所或親至本所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(不含縣立及市立)之駕駛、工友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為限。

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具有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(應徵駕駛者)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駕駛: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友: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履歷表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1 份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108 年至 110 年考成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
(五)108 年至 110 年獎懲文件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

(六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。

(七)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(應徵駕駛者)。

(八)如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八、薪資範圍：月薪約新臺幣 2 萬 5,365 元至 3 萬 5,770 元(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九、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
十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一、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站

(<https://www.tpd.moj.gov.tw/>)下載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潘冠霖。

電話：02-22611711#304，傳真：02-22665402